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22866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，有鑑於勞工保險條例之失能年金給付的加發計算對象未納入父母，陸續有民眾反映應重新檢討法令。依現行法令，勞工請領失能年金給付，若有配偶、子女，每一人可加發 25%，最多可到加計 50%的眷屬補助。反觀，單身失能勞工「獨自」扶養父母卻無任何加發，將使其產生相對剝奪感。本席等爰提出「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讓單身勞工在請領失能年金時，所扶養之無謀生能力或年滿六十歲之父母，也能納入加發「眷屬給付」認定對象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到我國近年社會形態改變，面臨少子化現象，國人逾 35 歲才生第一胎，2017 年我國總生育率僅 1.13，排名全球第 3 低。生育率低，許多家庭通常只有一名小孩，未來就是一名小孩要扶養兩名長輩。
- 二、不少單身勞工與父母同住，且需負擔扶養父母義務，如果勞工本身未婚，有爸媽要「獨力」撫養，又是「家庭支柱」，一旦遭遇事故失能終身不能從事工作，將影響全家生計，原本賴其維生之父母生活恐受影響。

提案人：林德福

連署人：費鴻泰	李彥秀	孔文吉	賴士葆	陳宜民
童惠珍	許毓仁	蔣乃辛	王育敏	廖國棟
林奕華	許淑華	柯志恩	陳學聖	徐志榮
馬文君	蔣萬安	呂玉玲		

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四條之二 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，同時有符合下列條件之眷屬時，每一人加發依第五十三條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之眷屬補助，最多加計百分之五十：</p> <p>一、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(一)無謀生能力。</p> <p>(二)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。</p> <p>二、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，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。</p> <p>三、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。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：</p> <p>(一)未成年。</p> <p>(二)無謀生能力。</p> <p>(三)二十五歲以下，在學，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。</p> <p><u>四、被保險人之直系尊親屬，年滿六十歲，或無謀生能力，受被保險人扶養者。</u></p> <p>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各款眷屬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其加給眷屬補助應停止發給：</p> <p>一、配偶：</p> <p>(一)再婚。</p>	<p>第五十四條之二 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，同時有符合下列條件之眷屬時，每一人加發依第五十三條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之眷屬補助，最多加計百分之五十：</p> <p>一、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(一)無謀生能力。</p> <p>(二)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。</p> <p>二、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，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。</p> <p>三、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。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：</p> <p>(一)未成年。</p> <p>(二)無謀生能力。</p> <p>(三)二十五歲以下，在學，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。</p> <p>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各款眷屬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其加給眷屬補助應停止發給：</p> <p>一、配偶：</p> <p>(一)再婚。</p> <p>(二)未滿五十五歲，且其扶養之子女不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請領條件。</p>	<p>無兄弟姊妹的單身勞工者若有父母要扶養，一旦遭逢事故致終生無法工作，恐會影響全家生計。失能年金給付之眷屬補助加發計算對象未納入直系血親父母，將使失能「單身勞工」產生相對剝奪感。</p>

<p>(二)未滿五十五歲，且其扶養之子女不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請領條件。</p> <p>(三)不符合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。</p> <p>二、子女不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請領條件。</p> <p>三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拘禁。</p> <p>四、失蹤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所稱拘禁，指受拘留、留置、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、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裁判之宣告，在特定處所執行中，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。但執行保護管束、僅受通緝尚未到案、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，不包括在內。</p>	<p>(三)不符合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。</p> <p>二、子女不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請領條件。</p> <p>三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拘禁。</p> <p>四、失蹤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所稱拘禁，指受拘留、留置、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、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裁判之宣告，在特定處所執行中，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。但執行保護管束、僅受通緝尚未到案、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，不包括在內。</p>	
--	---	--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